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Subprogram Bonus

### Endorsement - 300CSGB01

#### 商品簡介

109 年 04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9 發字第 0016 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 二、承保範圍：

1. 針對各段期間，若 Subprogram 損失率屬於第 3 條所載範圍，Subprogram 保單之被保險人有權依本附加條款規定及以下條件，取得 Subprogram 保單之經驗退費：
  - 1.1 本保單繼續有效，且本公司截至退費到期日為止，並未接獲貴公司之終止通知（即貴公司依一般條款第 5.05 c) 條行使權利）。
  - 1.2 扣除經驗退費後，本公司於該段期間收取之保險費，不得低於該段期間適用之基本保險費。
  - 1.3 該段期間依本保單支付或應付之理賠金，不得超過同期間本保單已付保險費（不含稅）之（特定比率）。
2. 貴公司有權取得之經驗退費金額，應依保單於該段期間之已付保險費（不含稅），按下列比率計算：

Subprogram 損失率	經驗退費比率
等於或低於（特定比率）	（特定比率）

3. 若貴公司擬取得一段保險期間之經驗退費，應於該段期間屆滿後 (XX)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通知送達本公司後，即不得撤回。若本公司未於期限內接獲通知，本公司將不負責支付該段期間之退費。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起 (XX) 日內支付退費。

#### 三、不保事項

除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外。若貴公司或 Subprogram 保單之任一被保險人，選擇依前開規定取得經驗退費，針對該段期間內，於 Subprogram 損失計算時未涵蓋之理賠申請，本公司不依任何 Subprogram 保單負擔理賠責任。